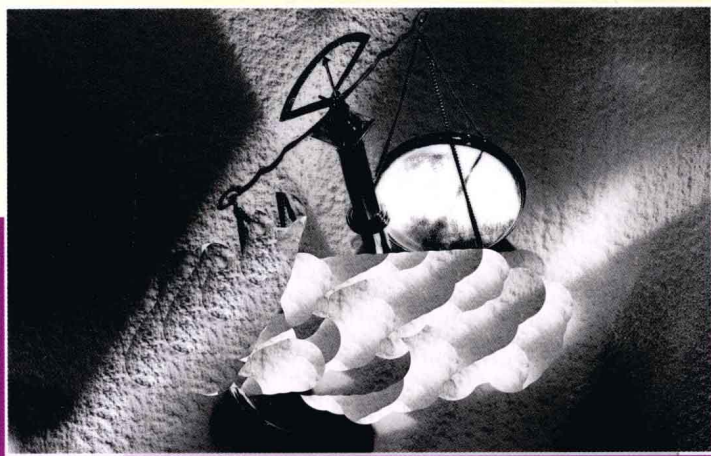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汇编

2006-201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
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1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汇编

2006 — 201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

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汇编. 2006~2011 / 司法部
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118-2853-8

I. ①国… II. ①司…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456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明霞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3

字数/670 千

版本/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853-8

定价(全 3 册):1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2006 年

韦忠语 卢 松 刘茂林 刘凯湘 陈兴良 杨伟东 唐 力
高其才 顾永忠 秦晓程 温世扬

2007 年

卢 松 刘茂林 刘凯湘 刘计划 陈卫东 陈兴良 张晓维
吴宏耀 高其才 秦晓程 温世扬 谭宗泽 潘剑锋

2008 年

卢 松 刘茂林 刘凯湘 刘计划 陈卫东 陈兴良 杨伟东
高其才 秦晓程 温世扬 潘剑锋

2009 年

刘茂林 刘凯湘 刘计划 陈卫东 张丽英 杨伟东 周光权
高其才 秦晓程 温世扬 潘剑锋

2010 年

卢 松 刘茂林 刘凯湘 杨伟东 宋英辉 周光权 郭云忠
高其才 温世扬 潘剑锋

2011 年

方志平 刘茂林 杨凯湘 杨伟东 张丽英 宋英辉 周光权
郭云忠 高其才 潘剑锋

编写说明

为方便考生了解历年司法考试试题试卷的全貌和发展,切实帮助广大考生系统复习,提高效率,使其能够在知识和能力得以提高的基础上更加适应考试的特点以及将来的职业要求,我们将最近六年以来组织编写的《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汇编出版。

本书共分三册,按学科、年度及题型为序编排。学科依大纲顺序依次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每一学科题型顺序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简答(简答)题、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

本书邀请关注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教授编写,他们有的是某一领域的专家,有的曾参与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工作,对相关学科理论和试题命制工作有着较深的研究和造诣。本书对试题逐题解析,由作者就试题题干、选项和参考答案情况,结合法理、法律规定、法律实务等方面作出分析;对于自由作答的论述题则着重提出答题思路和要求。

本次汇编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全面修订了参考答案及解析内容,同时保留原内容,以便于考生比较复习。相信本汇编对于将要参加考试的人员和已通过考试的考生都会有所裨益。

各位作者的观点及解析仅代表个人的学术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二〇一二年一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009 年司法考试试题·····	(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2010 年司法考试试题·····	(3)
参考答案及解析·····	(4)
2011 年司法考试试题·····	(7)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

法理学

2006 年司法考试试题·····	(18)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
2007 年司法考试试题·····	(29)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
2008 年司法考试试题·····	(42)
参考答案及解析·····	(44)
2009 年司法考试试题·····	(52)
参考答案及解析·····	(55)
2010 年司法考试试题·····	(63)
参考答案及解析·····	(65)
2011 年司法考试试题·····	(74)
参考答案及解析·····	(77)

法制史

2006 年司法考试试题·····	(87)
参考答案及解析·····	(88)
2007 年司法考试试题·····	(92)
参考答案及解析·····	(93)
2008 年司法考试试题·····	(9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0)
2009 年司法考试试题·····	(10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3)
2010 年司法考试试题·····	(106)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8)
2011 年司法考试试题·····	(113)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4)
---------------	-------

卷法

2006 年司法考试试题	(118)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9)
2007 年司法考试试题	(128)
参考答案及解析	(129)
2008 年司法考试试题	(137)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9)
2009 年司法考试试题	(145)
参考答案及解析	(147)
2010 年司法考试试题	(154)
参考答案及解析	(156)
2011 年司法考试试题	(163)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5)

2006 年司法考试试题	(173)
参考答案及解析	(175)
2007 年司法考试试题	(18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4)
2008 年司法考试试题	(19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95)
2009 年司法考试试题	(20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3)
2010 年司法考试试题	(21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2)
2011 年司法考试试题	(221)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4)

2006 年司法考试试题	(231)
参考答案及解析	(232)
2007 年司法考试试题	(235)
参考答案及解析	(236)
2008 年司法考试试题	(24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2)
2009 年司法考试试题	(246)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7)
2010 年司法考试试题	(25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52)
2011 年司法考试试题	(255)
参考答案及解析	(256)

2006 年司法考试试题	(259)
参考答案及解析	(260)
2007 年司法考试试题	(26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65)
2008 年司法考试试题	(268)
参考答案及解析	(269)
2009 年司法考试试题	(274)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6)
2010 年司法考试试题	(279)
参考答案及解析	(280)
2011 年司法考试试题	(284)
参考答案及解析	(286)

2006 年司法考试试题	(29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91)
2007 年司法考试试题	(294)
参考答案及解析	(295)
2008 年司法考试试题	(299)
参考答案及解析	(300)
2009 年司法考试试题	(304)
参考答案及解析	(306)
2010 年司法考试试题	(310)
参考答案及解析	(311)
2011 年司法考试试题	(316)
参考答案及解析	(317)

2006 年司法考试试题	(323)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4)
2007 年司法考试试题	(328)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9)
2008 年司法考试试题	(331)
参考答案及解析	(332)
2009 年司法考试试题	(336)
参考答案及解析	(337)
2010 年司法考试试题	(341)
参考答案及解析	(342)
2011 年司法考试试题	(348)
参考答案及解析	(349)

2009 年司法考试试题

单项选择题

1.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一/1)

-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2.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一/2)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3.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一/3)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一/4)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 C.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个理论体系包含邓小平理论。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一/5)

-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参考答案及解析

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C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本题应该选 D 项,《宪法》第 5 条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很显然“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有的考生认为“三个至上”才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而里面单一的“宪法法律至上”早在江总书记提出的依法治国中已经得到深刻认识,1982 年《宪法》就已确定,非为又一次重大转变,只能说“三个至上”共同成为思想认识的重大转变,而非单一的宪法法律至上就成为一次重大转变。这些看法比较片面,没有整体理解题目表述。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2009 年考试由于大纲的变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方面的题目比较多,这体现了国家司法考试的性质和特点。

2007年12月2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这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因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

由此可知,A项明显错误,“宪法法律至上”非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B项也不正确,“宪法法律至上”不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而是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D项,我国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但是“宪法法律至上”不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唯有C项可以成立,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故本题的参考答案为C项。

2.【参考答案】 D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本题C项的表述与《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9年修订版)的表述不符,应当选。《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9年修订版)第一卷第一章第二节第一部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中并无“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的表述,我们是否就此可以作出如下推断: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这一看法在逻辑上存在一定问题,没有真正掌握有关知识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一般认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为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组成部分,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因此,A、B项比较清楚,“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肯定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D项也比较清楚,“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而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既包括了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世界观,也

包括了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方法论,因此C项“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也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所以,本题的参考答案为D项。

3.【参考答案】 C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C项、D项都对,因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其内容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所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应当属于社会主义法治制度体系的内容。这一错误是对“理念”、“制度”理解有误所致,特别是没有注意到两者的不同。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因此A项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但是它与后者之间存在继承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体系主要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组成。马克思主义的这三个组成部分,不仅包含着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而且包含着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法律权威的思想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B项的说法明显存在问题,缩小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理论基础的内容,所以B项错误。

“理念”与“制度”不同,两者存在差异,分属不同的领域,所以D项表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不能成立。因此,D项错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第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第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第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第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据此,C项可以成立,符合题目要求。

4.【参考答案】 B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应选 C 项,因为 C 项表述不完整。按《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上所说:第一次重大创新应是“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原理与新中国的政权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而不是仅是制定第一部中国宪法。这一看法理解上出现偏差。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法治实践经验教训,经过几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不断凝练,逐步形成的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应用于治国理政的实践,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重要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既包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又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也经历了一系列发展阶段。因此,其他三项均可成立,唯有 B 项存在问题,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非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故本题的参考答案为 B 项。

5. 【参考答案】 D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参考答案应是 C 项。启用法律的目的就是需要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应该说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另外请注意思想与论述的区别,思想有抽象性,所以此项不属于邓小平之思想而是邓小平之言论,思想必须上升到与理论相近似的高度。这一看法没有完整地掌握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创造性地阐释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二次重大创新。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

初,邓小平同志逐步创造性地、系统地阐述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法制建设要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死刑不能废除”;“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把“一国两制”的构想法律化;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些思想构成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因此,其他三项均可成立,唯有 D 项存在问题。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三次重大创新。邓小平理论中没有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所以,参考答案为 D 项。

2010 年司法考试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司法”。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和要求?(—/1)

A.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B. 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兼顾

C. 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

D. 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

2. 为了落实司法便民,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实现网上预约立案和电子签章,公民对国家机关实行网上监督收效明显。关于网络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即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D. 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一/3)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D. 依法治国的实现,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4.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一/4)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5.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一/5)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二、简答题(本题 20 分)

材料:据新华社 2009 年 12 月 18 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 18 日下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推动政法工作全面发展进步,确保国家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

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注*三项重点工作

①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抓源头,清积案,建机制,强基层,努力化解老矛盾,有效预防新矛盾,进一步形成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社会环境。

② 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解决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帮教管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治理、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管理、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问题,进一步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系。

③ 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在提高执法能力、细化执法标准、强化执法管理监督、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上取得新进步,进一步提高开放、透明、信息化条件下的执法公信力,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1)

问题:

请结合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依法治国基本内涵的理解。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无观点和论述,照搬材料原文不得分;

3. 不少于 400 字。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C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

【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本题应该选 D 项,D 项违反了司法被动这一原则,司法被动不光指不告不理,还包括在程序上;有的考生认为 D 项违反了司法独立原则,有损司法权威的树立;有的考生认为司法公开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人民对审判的监督,但是司法机关不可“主动”邀请,司法机关没有义务主动邀请别人监督,这也不在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之内;有的考生认为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会影响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因为有时因为他们的参与会引入一些不公正之外的声音,严重影响我们司法机关人员公正断案;有的考生认为本题 B 项的说法有很大的问题,应该是公正优先、兼顾效率才对。这些看法是没有

完整地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严格公正司法”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比较简单,对“严格公正司法”的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效率、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充分发扬司法民主四方面内容进行考查。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标志。司法人员必须自觉用司法公正理念指导司法工作,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提,做到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因此,A项表述正确。

公正与效率都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公正与效率兼顾。因此,B项表述正确。

在司法权的配置上,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配合,这样才能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司法没有权威,司法将会失去应有的公信力,难以发挥其解决冲突纠纷、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依法治国关键在于依法制权规范约束公权力,防止其滥用和扩张,保障人民权益。没有权力制约,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特征。权力制约,要求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因此,C项表述就有问题,符合题目要求。

司法民主主要指在司法活动中体现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司法民主包括司法主体民主、司法程序民主和司法目的民主三个方面。司法主体民主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人民直接参与司法,例如人民陪审员制度和检察机关的人民监督员制度;二是司法人员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产生。司法程序民主的核心内容是司法公开制度。司法目的民主的表现司法为民。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因此,D项表述正确。

2.【参考答案】 C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本题D项也不正确,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之一。这是对选项的表述理解有偏差所致。我们回答时主要需要考虑“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而非是唯一表

现或者之一表现,重点在是否为具体表现。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通过网络技术来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有关知识点,有一定的综合性。本题也可以根据法律与科学技术关系的理论进行回答。

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系中,执法为民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宗旨和目的的体现,不仅对执法活动有着明确的指向作用,而且对立法、公民法律意识的培养等整个法治建设都有着规定意义。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包括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客观需要等方面。因此,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等现象是坚持以人为本的体现,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体现,也是文明执法的体现,能够表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A项、B项、D项的表述都可以成立,根据基本观点和常识可以作答。而唯有C项的说法存在问题,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为以人为本、保障人权、文明执法,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仅仅为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一般性指标和要求。因此,C项符合题目要求。

3.【参考答案】 B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本题D项也错,表述太过绝对化。这与对“依法治国”的内涵和实现方式理解不全面有关。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比较简单,为对知识点“了解”层面的考查。

法制完备是依法治国、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法制完备是指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和统一。法律制度是法治的基础,完备的法律制度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先决条件。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法治建设的首要目标。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制完备首先是指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齐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实质意义上的完备则指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因此,A项表述正确。而B项就存在问题,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但是不能反过来认为法律健全完备了,

法治就实现了,逻辑上存在悖论,因此符合题目要求。

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指宪法和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得到广泛的认同和普遍的遵守;宪法和法律在调控社会生活方面发挥基础和主导的作用,一切国家权力和其他社会规范只能在宪法和法律的支配下发挥作用。因此,C项表述正确。

依法治国关键在于依法制权规范约束公权力,防止其滥用和扩张,保障人民权益。没有权力制约,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特征。权力制约,要求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因此,D项表述也正确。

4.【参考答案】D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常见错误分析】有的考生认为本题A项错误,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但这并不表明“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也是《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的考生认为本题C项错误,“目的”是指行为主体根据自身的需要,借助意识、观念的中介作用,预先设想的行为目标和结果;而“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是对执法机关的要求,“目的”与“要求”的意义不同。有的考生认为C项错误,认为执法为民重在民,而不在权力的执行方面。有的考生认为D项错误,但认为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是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些看法是对选项的具体表述理解有误,题目的核心在于“最根本的出发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本题的难度也不大。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执法为民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因此,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A项表述正确。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在执法目的上要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在执法标准上以人民满意为本,在执法方式上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因此,B项表述正确。

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人民主权是执法为民的前提条件。

执法机关本身并不具备权力所有者的身份,它仅仅是权力的行使者。这从根本上决定了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就是合法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人民的权力为人民服务,而不能损害人民利益。因此,C项表述正确。

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因此,D项表述不正确,符合题目要求。执法为民要求执法活动“及时”、“高效”,但是“及时”、“高效”并非最根本的出发点,而是一般性的要求。

5.【参考答案】A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常见错误分析】本题的设题陷阱比较明显,A项的表述明显与其他三项有异,较易判断。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因此,A项表述不能成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仅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同时也是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与立法有着直接的关系。A项表述过于片面,符合题目要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性质和人民主权的原则,确认了人民的主体地位,规定了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因此,B项表述可以成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它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因此,C项表述可以成立。

社会主义法治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法律,有效治理社会的方式、过程 and 状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法治与全体公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力。因此,D项表述也可以成立。

二、简答题

【参考答案】1.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包括人民民主、法制完备,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和权力制约四个方面。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2. 在政法领域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是党中

央在深刻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及当前社会矛盾作出的战略决策,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推进政法工作的关键环节。

3. 在政法工作领域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是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巩固依法治国政治基础的关键环节。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是满足社会发展客观要求,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创新实践。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是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规范、各项权力依法约束的必然遵循。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从立法、司法、执法的角度去分析也是正确答案;有的考生认为可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角度进行分析;有的考生认为应该从依法治国、党的领导、服务大局、公平正义、执法为民这五个方面来阐明;有的考生认为应从司法、行政、监督等方面进行论述;有的考生认为应该涉及树立党的领导、人民利益、宪法法律“三个至上”,做好党的事业、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三统一”。这些认识有一定的可成立性,但是与题目要求不符。本题要求考生必须结合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谈谈自己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依法治国基本内涵的理解。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要求考生回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依法治国基本内涵的理解,但不是泛泛地回答而须结合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考生在审题时需要明确这一点,回答时紧紧围绕这一点。

本题要求的是在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中如何深入贯彻落实好依法治国的理念,如何更好地把依法治国的精神贯彻到具体的工作中去,答案不仅仅是回答概念性的知识,一定要有考生个人对这两者之间关系的理解及具体如何运用的认识。考生回答时需要理论联系实际,结合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实例等进行分析。考生如果对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这三项重点工作了解不多,回答时可能会流于一般性的论述,没有突出重点。

按照2010年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考生需要熟悉并能够运用:“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内在一致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立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准备时需要注意这一点。

鉴于本题属无标准答案型试题,且对于观点的要求是开放的,因此,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从有利于论证和表达文字的角度出发,提出自己的见解和观点。如观点简练明确,可以此为标题,使观点更加突出、鲜明。只要论证充分,达到了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等方面的要求,都能得到较高的分数。

2011年司法考试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民为邦本”、“法不阿贵”、“和为贵”和西方法治思想中的“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文化资源。关于借鉴中体现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一/1)

- A. 本质的同源性 B. 彻底的人民性
- C. 充分的开放性 D. 实践基础的相同性

2. 近年来,政法机关通过“大接访”、“大走访”、“大下访”等做法,通过开门评警、回访信访当事人等形式,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为群众排忧解难。关于这些做法的意义,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恰当的?(一/2)

- A. 政法机关既是执法司法机关,也是群众工作机关
- B. 政法干警既是执法司法工作者,也是群众工作者
- C. 人民群众是执法主体,法治建设要坚持群众运动
- D. 司法权必须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3.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关于它的具体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不准确的?(一/3)

- A. 社会成员享有相同的立法表决权
- B. 法律以同样的标准对待所有社会成员
- C. 反对任何在宪法和法律之外的特殊权利
- D. 禁止歧视任何在社会关系中处于弱势的社会成员

4. 2011年6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结果,30多天收到82,707位网民的237,684条意见,181封群众来信,11位专家和16位社会公众的意见。据

此,草案对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进行了调整。关于这种“开门立法”、“问法于民”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一/4)

A. 这体现了立法平等原则

B. 这体现了立法为民、增强立法主体自身民主性的要求

C. 这表现了执法为民的理念

D. 这体现了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

5. 某高校司法研究中心的一项研究成果表明:处于大城市“陌生人社会”的人群会更多地强调程序公正,选择诉诸法律解决纠纷;处于乡村“熟人社会”的人群则会更看重实体公正,倾向以调解、和解等中国传统方式解决纠纷。据此,关于人们对“公平正义”的理解与接受方式,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一/5)

A. 对公平正义的理解具有一定的文化相对性、社会差异性

B. 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既应符合法律规定,又要合于情理

C. 程序公正只适用于“陌生人社会”,实体公正只适用于“熟人社会”

D. 程序公正以实体公正为目标,实体公正以程序公正为基础

6.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权”的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一。下列哪一宪法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一/6)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7. 1943年,马锡五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他深入基层,依靠群众,就地办案,形式灵活,手续简便,被总结为“马锡五审判方式”。关于“马锡五审判方式”体现的法治意义,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一/7)

A. 是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的典范

B. 是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及司法为民的典范

C. 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外法治经验的典范

D. 是立足我国国情,坚持科学立法、维护法制统一的典范

8. 2011年7月,某市公安机关模仿诗歌《见与不见》的语言和风格,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信息,敦促

在逃人员投案自首:“你逃,或者不逃,事就在那,不改不变。你跑,或者不跑,网就在那,不撒不去。你想,或者不想,法就在那,不偏不倚。你自首,或者不自首,警察就在那,不舍不弃。早日去投案,或者,惶惶终日,潜逃无聊,了结真好。”关于某市公安机关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恰当的?(一/8)

A. 公安机关有权减轻或免除对自首人员的处罚

B. 公安机关应以社会管理职能代替政治统治职能

C. 公安机关可以从实际工作出发,对法律予以行政解释

D. 公安机关可以创新工作手段、利用有效宣传形式,促进全面充分履职

9.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的表述,下列哪一理解是不准确的?(二/1)

A.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

B.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罪刑法定充分体现了权力制约

C.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罪刑法定同样以此为思想基础

D.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网民对根据《刑法》规定作出的判决持异议时,应当根据民意判决

10. 某孤儿院为谋取单位福利,分两次将38名孤儿交给国外从事孤儿收养的中介组织,共收取30余万美元的“中介费”、“劳务费”。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符合依法治国的要求?(二/2)

A. 因《刑法》未将此行为规定为犯罪,便不能由于本案社会影响重大,就以刑事案件查处

B. 本案可追究孤儿院及其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以利于促进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C. 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核准后,本案可作为单位拐卖儿童犯罪处理,以利于进一步发挥法律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D. 可追究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以利于促进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11. 李某系富家子弟,王某系下岗职工子女,二人共同伤害(轻伤)被害人张某。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鉴于二人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态度较好,决定取保候审,对李某采取了保证金的保证方式,由于王某经济困难,对其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

公安机关的做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下列哪一要求?(二/21)

- A. 实体公正
- B. 追求效率
- C. 执法为民
- D. 公平正义

12. 甲公司在城市公园旁开发预售期房,乙、丙等近百人一次性支付了购房款,总额近8000万元。但甲公司迟迟未开工,按期交房无望。乙、丙等购房人多次集体去甲公司交涉无果,险些引发群体性事件。面对疯涨房价,乙、丙等购房人为另行购房,无奈与甲公司签订《退款协议书》,承诺放弃数额巨大利息、违约金的支付要求,领回原购房款。经咨询,乙、丙等购房人起诉甲公司。下列哪一说法准确体现了公平正义的有关要求?(三/1)

- A. 《退款协议书》虽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但为兼顾情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变更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 B. 《退款协议书》是甲公司胁迫乙、丙等人订立的,为确保合法合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宣告该协议无效,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 C. 《退款协议书》的订立显失公平,为保护购房人的利益,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 D. 《退款协议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确保利益均衡,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二、多项选择题

1. 权责一致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些做法是权责一致的直接体现?(二/76)

- A. 某建设局发现所作出的行政决定违法后,主动纠正错误并赔偿当事人损失
 - B. 某镇政府定期向公众公布本镇公款接待费用情况
 - C. 某国土资源局局长因违规征地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 D. 某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对政府的意见
2. 高效便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关于高效便民,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二/77)
- A. 是依法行政的重要补充
 - B. 要求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 C. 要求行政机关提高办事效率
 - D. 要求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时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3. 甲公司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乙公司,乙公司将其转包给丙公司,丙公司将部分工程包给由121个农民工组成的施工队。施工期间,丙公司拖欠施工队工程款达500万元之多,农民工因此踏上维权之路。丙公司以乙公司拖欠其工程款800万元为由、乙公司以甲公司拖欠其工程款1000万元为由均拒付欠款。施工队将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500万元。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三/51)

- A. 法院应驳回施工队的诉讼请求,因甲公司与施工队无合同关系。法院不应以破坏合同相对性为代价,片面实现社会效果
- B. 法院应支持施工队的诉讼请求。法院不能简单以坚持合同的相对性为由否定甲公司的责任,从而造成农民工不断申诉,案结事不了
- C. 法院应当追加乙公司和丙公司为本案当事人。法院一并解决乙公司和丙公司的欠款纠纷,以避免机械执法,就案办案
- D. 法院可以追加乙公司和丙公司为本案当事人。法院加强保护农民工权益的力度,有利于推进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简答题(本题20分)

材料:2011年元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会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时指出:“法学是治国理政的大学问,是政治性很强的学科。法学理论工作者要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才智。”周永康要求,“密切关注我国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更多理论上的真知灼见,积极参与国家立法,主动服务执法司法实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成为通晓古今、学贯中西的法学大家,不断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可以从哪些方面理解中央领导同志对法学理论工作者提出的要求?请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谈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繁荣法学事业的要求。(四/1)

答题要求:

-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2.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3. 不少于400字。